

证券代码：835845

证券简称：汇晨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2019年5月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申请授信限期为一年的流动续贷款1100万元，续贷方式由公司股东王尚泽个人房产壹套、股东张胜斌及夫人个人房产壹套作抵押，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09024，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9054919，755HT2019054930，755HT2019077208。

2)、2019年5月22日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以公司股东贺道兵个人房产作抵押，担保协议编号A201900205，借款合同编号44008995100219055009。

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由于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